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贞文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33OXYX135010417D15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赵伟国
		身份证号	
医疗机构地址	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（原潘墩路西侧）闽江世纪城-53地块E-6#楼6层02、03、04办公用房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*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（张） 牙椅 6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18:00
联系电话	13459141093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7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6 年11月09日起，至2027年11月08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11-09-75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11 月 09 日

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267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贞文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（原潘墩路西侧）闽江世纪城-53 地块 E-6#楼 6 层 02、03、04 办公用房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30XYX1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赵伟国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